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5年度全字第65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代　表　人　謝慧美

相　對　人　大塊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徐國閔

上列當事人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貳佰捌拾玖萬零陸拾貳元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貳佰捌拾玖萬零陸拾貳元，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新臺幣貳佰捌拾玖萬零陸拾貳元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第1項）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得聲請假扣押。（第2項）前項聲請，就未到履行期之給付，亦得為之。」為行政訴訟法第293條所明定。次按「稅捐稽徵機關得依下列規定實施稅捐保全措施。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不適用之：……二、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於繳納通知文書送達後，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其屬納稅義務人已依法申報而未繳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於法定繳

納期間屆滿後聲請假扣押。」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假扣押裁定內，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設有規定；此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97條規定，亦準用於行政訴訟事件之假扣押程序。

二、聲請意旨略以：

相對人民國（下同）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自行繳納稅款新臺幣（下同）2,761,417元、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申報應自繳稅款302,564元，前經聲請人核准分36期繳納，惟相對人於115年5月14日繳納第10期稅款後即未再繳納；另113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自繳稅款694,222元於115年5月28日核准分期後並未繳納。依相對人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其113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載明尚有銀行存款10,792,795元，114年12月31日存款餘額僅餘2,271,355元，惟至115年5月存款餘額驟減為77,345元，故相對人顯利用因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之事由申請分期繳納稅款，於延緩繳納稅捐期間行使移轉財產，意圖規避稅捐執行。再依相對人營業稅申報資料所示，其114年銷售額高達336,584,307元，惟查調其114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僅有利息所得及其他所得27,982元，與其實際營業規模相較，顯不相當。且查調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雖有坐落臺北市萬華區雙園段三小段792地號等2筆不動產及3部車輛，不動產現值合計8,582,831元，惟其上有設定共同擔保最高限額抵押權金額高達59,980,000元，又車輛亦設定動產抵押1,400,000元，得禁止處分財產價值顯不足保全稅捐債權。又相對人尚有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務，金額高達198,003,825元，若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則聲請人之稅捐債權優先普通債權之優先性，恐因尚未取得執行名義，相對人之財產即遭普通債權人強制執行而終結，恐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是以其現存財產似難冀望其完納稅捐，倘俟滯納期滿移

送執行，恐有未能及時維護租稅債權之虞，為確保國家稅捐債權，實有立即扣押相對人財產之必要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112年度、113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核定稅額繳款書及其送達回執、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31至37頁、第43至47頁、第49至53頁）等影本為證，本件聲請人對於相對人有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計2,890,062元之公法上金錢給付債權，得請求其清償之事實，為相當之釋明。又依聲請人所提相對人113年度、114年度資產負債表（見本院卷第67頁、第69頁）、114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見本院卷第75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本院卷第77頁）等，亦足堪認定聲請人就相對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乙節，已為相當之釋明。則揆諸首揭規定，聲請人為保全其對相對人之公法上金錢給付債權，聲請於該範圍內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於法相符，應予准許。惟相對人如為聲請人提供擔保金2,890,062元或將同額之請求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四、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第2款，行政訴訟法第104條、第297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審判長法　官　陳心弘

法　官　彭康凡

法　官　畢乃俊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李依穎